

磋商文件

文件编号：XZJ246-026-ZC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小微零售
渠道拓展运营服务项目

招标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山路443号

联系人：潘璐

联系电话：0991-2223204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路618号亚欣国际
酒店五楼

联系人：汤梦雨

联系电话：0991-4519928

2024年3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4
供应商须知附表.....	6
A 说 明.....	12
B 磋商文件.....	12
C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13
D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E 磋商程序.....	15
F 授予合同.....	20
G 磋商失败条件.....	21
第三部分 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23
第四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仅供参考）.....	31
第五部分 范本格式.....	40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小微零售渠道拓展运营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小微零售渠道拓展运营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4 月 19 日 11:00 时（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ZJ246-026-ZC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小微零售渠道拓展运营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500000.00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小微零售渠道拓展运营服务项目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105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小微零售渠道拓展运营服务项目，在乌鲁木齐、伊犁、塔城、和田设立办事处，开展本地及周边地州、市的渠道拓展服务工作。具体内容详见

招标文件

备注：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二：

标项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小微零售渠道拓展运营服务项目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45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小微零售渠道拓展运营服务项目，在巴州、阿克苏两个地州设立办事处，开展本地及周边地州、市的渠道拓展服务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一/标项二：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后附相应模板，格式不得修改。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3月29日至2024年04月08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供应商登录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招标文件 → 申请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4月19日11:00时（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04月19日11:00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山路443号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991-222320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路 618 号亚欣国际酒店五楼

联系方式：0991-45199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高、汤梦雨

电话：0991-451992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目 录

- A. 说明
 - 1. 适用范围
 - 2. 定义
 - 3. 合格的供应商
 - 4. 供应商资格
 - 5. 磋商费用
- B. 磋商文件
 - 6. 磋商文件构成
 - 7. 磋商文件澄清
 -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 C.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 9. 要求
 - 10. 磋商语言
 -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 1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13. 磋商报价
 - 14. 磋商货币
 - 15.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 16. 磋商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 17. 磋商有效期
 -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书写要求
 - 19. 磋商保证金
- D.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 21. 磋商截止时间
 - 2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 E. 磋商程序
 - 23. 磋商
 - 24. 磋商过程
 - 25.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
26.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标
 27.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F. 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30. 成交通知书
 31. 签订合同
 32. 履约保证金（如适用）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G. 磋商失败条件

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内 容
1	<p>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小微零售渠道拓展运营服务项目</p> <p>项目编号：XZJ246-026-ZC</p> <p>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p> <p>招标内容：标项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小微零售渠道拓展运营服务，在乌鲁木齐、伊犁、塔城、和田设立办事处，开展本地及周边地州、市的渠道拓展服务工作。</p> <p>标项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小微零售渠道拓展运营服务，巴州、阿克苏两个地州设立办事处，开展本地及周边地州、市的渠道拓展服务工作。具体详见第三章技术要求。</p> <p>项目预算：1500000.00 元（其中标项一 1050000.00 元，标项二 450000.00 元）</p> <p>最高投标限价：标项一 1050000.00 元，标项二 450000.00 元，若不满足此项则视为重大偏离。</p>
2	<p>信息公告媒体：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p>
3	<p>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p> <p>地址：乌鲁木齐市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中山路 443 号</p> <p>联系人：潘璐</p> <p>联系电话：0991-2223204</p>
4	<p>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西路 618 号亚欣国际酒店五楼</p> <p>联系人：汤梦雨</p> <p>联系电话：0991-4519928</p>
5	<p>磋商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投标保证金金额：标项一 21000.00 元（贰万壹仟元整）；标项二 9000.00 元（玖仟元整）。以网银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时，需由供应商的基本账户汇出，须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公</p>

序号	内 容
	<p>示期结束后予以退还。</p> <p>银行信息： 账户名称：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乌鲁木齐市青年路支行 账 号：107673584569 行 号：104881006022 备注：汇款时请备注项目简称及汇款事由</p>
6	<p>资格要求：</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近两年任一年度（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一年 内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近一年任意月纳税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及近一年任意月 企业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投标人应出具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公证书；</p> <p>3)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其居民身份 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人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p> <p>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的“失信被执行名单”、“税收违法黑 名单”其中之一，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5) 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即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 函》，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p>

序号	内 容
	<p>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7)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p>
7	<p>投标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投标书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届满后立即对供应商产生法律约束力，投标有效期截至开标日后 90 日历天。</p>
8	<p>投标报价：供应商应在报价一览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服务及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磋商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服务费、耗材费、人工费、技术服务费及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或货物购买（制造）费、辅材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及各种应纳的税费。包含服务商开展市场调研、渠道开发、小微零售渠道形象建设、设备铺设、销售人员培训等前期各项费用。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补偿。</p>
9	<p>投标文件的数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地址详见网站操作手册）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3.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4. 同时参与该项目多标段投标的供应商，请分别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序号	内 容
	切勿合订本，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p>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04月19日11:00时（北京时间）</p> <p>投标文件递交：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开标系统上传到指定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p>
11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不见面开标</p> <p>开标时间：2024年04月19日11:00时（北京时间），逾期上传及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p> <p>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开标系统上传到指定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p>
12	数量调整：投标总价的±10%。
13	<p>项目服务周期：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2025年及2026年的费用根据2024年实际支付情况及市场发展情况，再重新进行制定。</p> <p>注：1. 每季度根据对服务内容进行考核，两次考核不合格，将不予签订下一年度合同。</p> <p>2. 如因政策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时，需提前终止合同。</p> <p>3. 根据下一年度预算审批通过情况，续签合同。</p> <p>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响应采购人要求。</p>
15	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新疆范围内）。
15	<p>付款方式：</p> <p>1、2024年项目费用支付说明：新增小微零售渠道运营维护费用，按照新增小微零售渠道每月彩票总销量（包含传统型体育彩票和纸质即开型体育彩票销量）的2%结算。此部分费用包含服务商开展市场调研、渠道开发、小微零售渠道形象建设、设备铺设、销售人员培训等前期各项费用，按照中标后，开始阶段支付预算金额的20%；7月31日前完成目标任务的50%</p>

序号	内 容
	<p>支付预算金额的 50%；11 月 30 日前完成目标任务的 95%，支付预算金额的 30%。如未按期完成目标任务，则支付预算金额减半，直至达标后支付，如 11 月 30 前未完成目标任务的 95%，则按实际完成量进行支付。</p> <p>2、2024 年度实际需要支付给服务商的小微零售渠道开发运营费用不得超出 2024 年项目费用预算，超出部分的费用不予支付。</p> <p>3、2025 年及 2026 年的费用根据 2024 年实际支付情况及市场发展情况，再重新进行制定。</p> <p>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响应采购人要求。</p>
16	<p>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给予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为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招标文件后附相应模板，格式不得修改。</p> <p>依据2011年300号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商务服务业。</p> <p>《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列行业与采购文件所明确的行业不一致但不改变划型结果的不影响声明有效性。</p>
17	<p>供应商须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如果在商务、技术等方面有偏离，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偏离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一一列出。另外，供应商应对字体置黑的条款、注有“投标无效”字样的条款、以及加注“*”号的条款引起重视，如不满足此类条款的规定，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18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p> <p>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价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开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p>投标人的书面证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p>

序号	内 容
	<p>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19	<p>在评标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投标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或者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备案。</p>
20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21	<p>注：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p> <p>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p> <p>4、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分钟</p> <p>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足，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p>

序号	内 容
22	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成交通知书》核发时至核发后 3 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1]534 号及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取。
23	解释权：构成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采购需求、合同条款、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如采购文件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内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 “买方”系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2.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成交方”系指在本次项目中将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有能力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服务、资格审查合格的为合格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必须遵守有关的国内法律和规章条例。

4. 供应商资格(废标因素)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第6条”。

5. 磋商费用

5.1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并承诺按照规定足额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B 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构成

6.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 (4) 合同一般条款；
- (5) 范本格式。

6.2 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写。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磋商响应文件或资料，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磋商文件澄清

7.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

7.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须在得到磋商文件之日起至质疑截止时间止，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 8.1 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8.2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C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9. 要求

-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磋商可能被拒绝。

10. 磋商语言

- 10.1 磋商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 11.1 供应商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响应书、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填写供应商简介表一份
- (3) 所投服务的相关技术/证明资料（包括服务方案）；
- (4) 磋商文件服务需求及技术规格、合同特殊条款中要求提交的文件资料。
- (5) 授权委托书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供应商近 3 年（2021 年 3 月至今）同类业绩；
- (8)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9) 项目负责人及成员情况表；
- (10)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11.2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成册，并制作目录。

12.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12.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书、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

13. 磋商报价

13.1 除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所附相应的开标一览表格式标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等内容。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3.2 磋商报价应注意下列要求：

13.2.1 磋商报价应包括实施该项目涵盖的所有费用。

13.3 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13.3.1 当以小写表示的金额与大写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大写表示的金额为准；

13.3.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13.3.3 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修正合价。

13.3.4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应取得供应商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最终报价。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废标处理，没收其磋商担保。

14. 磋商货币

14.1 人民币报价。

15. 供应商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磋商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第6条”。

注：（1）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供应商签字、法人代表签字、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须同时加盖有关有法律效力的印章方为有效；

（2）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否则将导致磋商无效。

16 磋商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6.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拟供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提供：

（1）服务方案。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将是对本次采购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 磋商的有效期

17.1 磋商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90 天。（如不满足将导致磋商

无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商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书写要求。

18.1 磋商响应文件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18.2 磋商响应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的公章。

18.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磋商概不接受。

19. 磋商保证金

19.1 金额: 标项一 21000.00 元(贰万壹仟元整); 标项二 9000.00 元(玖仟元整), 于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磋商保证金。

19.2 本次磋商可接受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19.3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时间:

19.3.1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9.4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 将被视为磋商无效。

19.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 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9.5.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19.5.2 成交方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19.5.2.1 按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签订合同;

19.5.2.2 按须知第 32 条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19.5.2.3 按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D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标记

20.1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应写明:

(1)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项目名称: _____

(3) 项目编号: _____

(4) 供应商单位名称: _____

(5) 授权代表: _____

(6) 联系电话: _____

21. 磋商截止时间

21.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 年 月 日 时(北京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 21.2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政采云。
- 21.3 出现第 8.2 款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响应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 22.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采购代理机构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 22.2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 22.3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磋商有效期期满前撤销磋商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E 磋商程序

23. 磋商
- 23.1 本次采用网上评标系统，供应商在线参加磋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前供应商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开标时间起至评审结束，供应商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并保持网络通畅，随时答复评标委员会的疑问。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版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响应。解密与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 23.2 本次磋商按磋商文件中磋商邀请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磋商，将邀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准时参加磋商会。
- 23.3 磋商原则在磋商会议上宣布。
- 23.4 对采购方的纪律要求
- 采购方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23.5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 23.6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好处，不得向其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磋商有关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23.7 对磋商小组成员要求磋商纪律

23.7.1 磋商小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标准和办法客观、公正的对磋商响应文件提出评审意见。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磋商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磋商依据。

23.7.2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给予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采购方征询确定成交方意向。

23.7.3 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明示或暗示提出的倾向或排斥特定供应商的要求。

23.7.4 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24. 磋商过程

24.1 磋商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

24.2 磋商后磋商小组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24.3 在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监督人员将审查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确定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项目	评审因素
资 格 性 检 查	1、企业营业执照或公证书；
	2、投标代表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若为法定代表人参与开评标活动，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近两年任一年度（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4、近一年任意月纳税证明（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近一年任意月企业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新公司从成立之日起算）
	5、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的“失信被执行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其中之一，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若未完整提供，可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查询，若查询后符合要求则该项通过，若查询内容不符合要求，则视为无效投标。）
	6、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7、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有效的银行汇款凭证/保函）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注：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详细评审。

24.4 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如果确定供应商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将视为无效磋商。**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是指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磋商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技术	磋商响应文件须满足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的各项实质性要求
2	商务	磋商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中的规定签署、盖章
3	报价	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
4	技术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商务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	商务	供应商是否存在串通投标的情形
7	商务	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应当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
8	报价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注：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详细评审。

25.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进行磋商，请供应商澄清其磋商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磋商时供应商代表应作书面记录。并对重要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25.2 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磋商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和/或加盖公章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5.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或多轮报价，以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办法

26.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中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

26.2 磋商小组和供应商磋商过程中作出的书面承诺是否符合磋商文件中对质量、技术和服务的要求。

26.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报价或多轮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二次报价或多轮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二次报价或多轮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对响应文件的评估和比较分为两步进行，磋商小组会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响应文件中的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即视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第二个步骤：对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打分评比，打分方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因素占 30 分，技术因素、商务因素占 70 分。将每位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总得分。详细评分标准如下：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1	磋商报价 (30%)	30 分	<p>标项一： 满足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得分。 投标单位必须满足开发小微零售渠道数量 350 家以上，总销量（包含传统体育彩票游戏及纸质即开型体育彩票游戏）不得低于 5250 万且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满分为 30 分。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100</p> <p>标项二： 满足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得分。 投标单位必须满足开发小微零售渠道数量 150 家以上，总销量（包含传统体育彩票游戏及纸质即开型体育彩票游戏）不得低于 2250 万且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满分为 30 分。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100</p>
2	技术部分 (60%)	服务需求 (15 分)	<p>1. 起评分： 有效供应商的起评分为 15 分。</p> <p>2. 扣分条款： 一般性服务条款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每负偏离一条从起评分中扣除 3 分，扣完为止。</p>

		<p>小微渠道网点拓展运营服务方案（22分）</p>	<p>小微零售渠道新增网点拓展开发方案：提供招标需求范围内的小微零售渠道网点的开发方案。</p> <p>标项一：在满足招标文件需求，即开发小微零售渠道数量不少于350家，总销量（包含传统体育彩票游戏及纸质即开型体育彩票游戏）不得低于5250万的基础上，开发小微零售渠道数量每增加10家，且总销量（包含传统体育彩票游戏及纸质即开型体育彩票游戏）每增加150万，加1.5分。本项最高得6分。需提供承诺书及开发方案安排。方案需切实可行、真实有效，不得夸大宣传。</p> <p>标项二：在满足招标文件需求，即开发小微零售渠道数量不少于150家，总销量（包含传统体育彩票游戏及纸质即开型体育彩票游戏）不得低于2250万的基础上，开发小微零售渠道数量每增加10家，且总销量（包含传统体育彩票游戏及纸质即开型体育彩票游戏）每增加150万，加1.5分。本项最高得6分。需提供承诺书及开发方案安排。方案需切实可行、真实有效，不得夸大宣传。</p> <p>小微零售渠道新增网点建设方案：提供新增小微零售渠道网点建设的详细方案。包括且不限于新增网点标准化建设、各类陈设和展示布置、安卓终端机部署等方案专业、经济、可行、全面的，得3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小微零售渠道新增网点运营管理系统方案：系统建设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新增网点渠理、资产管理、数据报表、系统管理模块。考虑数据安全性、系统性能、备份安全等合理性要求。方案系统功能齐全、构架合理、数据安全性强的，得4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小微零售渠道网点日常巡检及服务方案：投标单位根据项目需求制定小微零售渠道网点的日常服务方案，包括日常巡检、彩票销售设备铺设及维护保养、销售人员培训、营促销活动宣贯执行、客情处理等。方案完整、可行性高、工作条件充分的，得5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管理规章制度和档案管理制度评分： 供应商具有①完善的管理规章制度；②建立健全的项目管理档案，要点明确、细致；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管理规章制度和档案的建立与管理进行评分，全部符合要求得2分，若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p> <p>风险控制的方法与措施： 一档（1分）：简单描述项目风险控制的方法与措施； 二档（2分）：在一档基础上风险控制措施完整、准确、针对性强，具有可实施性，内容完整详细，符合项目实际需求。</p>
--	--	----------------------------	---

		<p>项目团队实力 (20分)</p>	<p>标项一: 供应商须结合项目需要拟定实施团队人员名单, 提供不低于7人(其中至少包括项目经理1名, 核心成员及普通成员)的本地服务团队, 拟派方案中明确服务团队组织架构、岗位设置、职责、各地州服务人员数量。满足得10分, 不满足不得分。每增加一人加1.5分, 最高加6分, 本项最高得16分。(需提供实施团队人员名单、身份证信息、劳动合同或该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未完整提供则该人员不计分。)</p> <p>标项二: 供应商须结合项目需要拟定实施团队人员名单, 提供不低于3人(其中至少包括项目经理1名, 核心成员及普通成员)的本地服务团队, 拟派方案中明确服务团队组织架构、岗位设置、职责、各地州服务人员数量。满足得10分, 不满足不得分。每增加一人加1.5分, 最高加6分, 本项最高得16分。(需提供实施团队人员名单、身份证信息、劳动合同或该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未完整提供则该人员不计分。)</p> <p>拟派团队人员中具备同类型项目的成功服务案例(4分): 每提供1项有效服务案例得1分, 最高得4分。(需提供服务合同等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中需体现团队人员, 未体现或无法辨识的不计分, 人员重复不计分。)</p>
		<p>售后服务及承诺 (3分)</p>	<p>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提出完整有效、且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p> <p>①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p> <p>②售后服务保障措施;</p> <p>③服务验收;</p> <p>以上3项内容齐全, 且同时满足: 内容充分、逻辑严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3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 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p>
<p>3</p>	<p>商务部分 (10%)</p>	<p>同类业绩(10分)</p>	<p>2021年3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合同签署落款时间为准), 供应商具有同类服务业绩, 每提供1个得2分, 本项最高得10分。</p> <p>注: 1. 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关键信息证明文件作为得分依据。</p> <p>2. 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 还须同时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 如项目报告或合同采购人出具的证明文件等。</p> <p>3.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签章。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 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说明: 评委对各供应商二、三项内容量化打分时, 二、三项合计最高得分与最低得分相差20%以上时, 应当做出合理的解释说明, 否则不予计分。

磋商产品为《国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中非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 提供一项国家正规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的评审价格扣除0.5%。

磋商产品为《国家环保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中的产品, 提供一项国家正规机构出具的环保产品认证证书或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的评审价格扣除0.5%。

26.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

-
- 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6.5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最终成交方。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实际情况与其磋商资料不相符，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由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27.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 27.1 磋商后，直到授予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予成交方的建议等磋商小组成员或参与磋商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磋商小组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项目的磋商。
- 27.2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及本次磋商中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磋商资格。

F 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 28.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 28.2 最低报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 28.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 29.1 为维护国家利益，买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磋商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30. 成交通知书
- 30.1 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磋商有效期，《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 30.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0.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方按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适用）后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31. 签订合同
- 31.1 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天内按规定的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买方和成交方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1.2 如成交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31.3 磋商文件、成交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2. 履约保证金（如适用）

32.1 成交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时间和金额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3.1 成交方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期限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3.1.1 成交方须向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及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取。

33.1.2 在宣布成交后三个工作日内，成交方须按第33.1.1条规定的标准以银行汇票、转账支票或电汇的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4.1 供应商在成交后需要融资时可以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体内容详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方案》新财购【2022】17号。

34.2 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G 磋商失败条件

35.1 无效磋商条款

35.1.1 未按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35.1.2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的。

35.1.3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5.1.4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35.1.5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35.1.6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磋商文件中中标*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35.1.7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5.1.8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5.1.9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作出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35.1.10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供应商所响应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

35.1.11 本项目采购产品中若有信息安全产品的，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35.1.12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无效磋商的情形。

35.2 废标条款：

35.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35.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5.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5.2.4 磋商小组认定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35.2.5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第三部分 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小微零售渠道拓展运营服务采购需求

一、 项目背景

为响应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大力发展新型渠道相关要求，探索新渠道的发展方向，不断优化传统渠道布局，拓宽更多的购彩群体，传递体彩公益理念的同时推动体彩高质量转型发展，新疆体育彩票管理中心尝试通过引入优质第三方服务商，在全疆各地试点开展小微渠道（以下简称小微零售渠道）拓展开发和日常运营服务工作。

二、 项目需求概况

（一）一包需求

（1） 服务商配备不少于7人的服务团队，在乌鲁木齐、伊犁、塔城、和田设立办事处，开展本地及周边地州市的小微零售渠道拓展运营服务工作。服务商确保2024年度内在乌鲁木齐、伊犁、塔城、

和田四个地州市拓展开并运营小微零售渠道不低于 350 家，具体各地州市拓展不低于如下指标：乌鲁木齐 80 家，和田 60 家、塔城 80 家、伊犁 130 家。

(2) 2024 年服务商所负责区域及所属小微零售渠道实体店彩票总销量（包含传统体育彩票游戏及纸质即开型体育彩票游戏）不得低于 5250 万。

(3) 2024 年度预算金额 105 万元。

(二) 二包需求

(1) 服务商配备不少于 3 人的服务团队，在巴州、阿克苏两个地州设立办事处，开展本地及周边地州、市的渠道拓展服务工作。服务商确保 2024 年度内在巴州、阿克苏两个地州拓展开并运营小微零售渠道不低于 150 家，具体各地州市拓展不低于如下指标：巴州 90 家、阿克苏 60 家。

(2) 2024 年服务商所负责区域及所属小微零售渠道实体店彩票总销量（包含传统体育彩票游戏及纸质即开型体育彩票游戏）不得低于 2250 万。

(3) 2024 年度预算金额 45 万元。

注：为保证服务质量，两标项可以兼投不得兼中。若某供应商同时参与两标项，按照评审顺序，先评审标项一，若该供应商在标项一中经评标委员会推举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第二标项时不再推举该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序列中。

(三) 总体需求

(1) 服务商需连续开展小微零售渠道运营服务，服务费将按照《新疆体育彩票管理中心小微零售渠道拓展运营方案》执行。包括

且不限于必须遵守所辖区域体育彩票管理分部规章制度开展拓店及销售工作，服从所辖区域体育彩票管理分部的部署安排；负责所辖区域内小微零售渠道实体店的拓展、销售终端安装、维护、布建、销售人员培训以及物料配送等工作；负责所属小微零售渠道实体店的运营管理、帮扶指导、代销费结算、客户需求反馈、经验总结等。

(2) 服务商在以后年度的服务期内，由新疆体育彩票管理中心根据市场需求，重新向服务商明确新的小微零售渠道拓展地州及拓展数量。

(3) 服务商开发的小微零售渠道需多点开展拓展服务，不得扎堆拓展，所需拓展点位需得到当地体育彩票管理分部认可，拓展店铺类型包括但不限于非连锁便利店、烟酒店、餐厅、娱乐场所等社会渠道。

(4) 服务商开发的小微零售渠道统一配置新疆体育彩票管理中心采购的安卓型终端机，小微零售渠道可正常开展传统型体育彩票和纸质即开型体育彩票的销售、兑奖等工作，不给予竞猜型体育彩票销售权限。

(5) 服务商可按照分两种形式缴纳的终端机押金。一是按终端数量进行缴纳，每台安卓终端机需缴纳押金 2000 元，二是与新疆体育彩票管理中心进行协商，提供担保资料，一次性缴纳一定数额的终端机押金。

(6) 服务商开发的小微零售渠道，必须严格遵守中国体育彩票销售管理条例，并且完成新疆体育彩票管理中心下发的各项业务指标，包括但不限于落实体育彩票品牌宣传、终端机在售率、体育彩票日常销售等。

(7) 服务商负责对开发的小微零售渠道进行标准化形象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a) 制作统一规范的体育彩票门头 LOGO。

展示形式包含门头、灯箱、吊装式、服务标识贴四种。建设材质传统专营店需使用铝塑板，凸出立体发光字制作，优先使用横版门头悬挂于实体店门楣正上方。有特殊情况不能使用横版门头的实体店，可酌情使用竖版门头或特殊比例门头；在条件不允许的情况下可在店外安装亚克力吸塑灯箱，如特殊规定无法在店外安装的需在店内安装或使用吊装式安装，如以上形式均无法满足，则必须在显著位置张贴服务标示贴。中国体育彩票 LOGO 与“中国体育彩票”文字的高度比按照《中国体育彩票实体渠道形象指导手册》中规定执行。

b) 店内使用即开型体育彩票销售展示柜（或者即开型体育彩票展示盒）。

采用桌面平铺式、瀑布悬挂式、票箱、票柜等形式中的一种或多种进行展示，为便于购彩者挑选和购买，优先选择桌面平铺式，其次选择票箱和票柜展示形式。柜体使用木质、金属或 PVC 材质，箱体使用透明亚克力、PVC 或玻璃材质。顶呱刮瀑布展示物料页眉区域增加幸运“乐小星”形象，票柜右下角增加“乐小星”水印。

c) 在显著位置张贴中国体育彩票销售许可证。

中国体育彩票销售许可证即“代销证”，是体育彩票实体店经营的唯一合法凭证。需使用透明亚克力包裹或使用金属、白色木质边框在不覆盖其内容，不破损的情况下保护代销证，在不被其他物品遮挡或覆盖的情况下，悬挂或摆放在店内醒目位置。

d) 在显著位置张贴严禁未成年人购彩警示标语

警示标语是践行责任彩票的重要体现，需张贴在店内醒目位置正面向客户方向。如张贴在销售台前方、固定在销售台上方、张贴在实体店墙体或立柱上。为突出警示标语，避免遮挡，优先选择悬挂在墙体或立柱上的展示方式，展示内容为“本店不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及兑奖”。警示标语最新版本为顶部增加黑色“乐小星”形象。

e) 在显著位置张贴责任彩票宣传海报。

实体店必须张贴区中心下发的责任彩票宣传海报，有形象墙的实体店，悬挂在形象墙一侧；无形象墙的实体店，悬挂在销售台临近墙体，为突出责任彩票宣传，避免遮挡，优先选择张贴在墙体海报框内或立柱上的展示方式。禁止摆放和宣传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内容；禁止张贴展示具有争议性、歧视、夸大、虚假、违背道德，或吸引未成年人的元素和内容。

(8) 服务商负责对拓展开开发的小微零售渠道进行安卓终端机设备的安装和培训服务，在日常销售中保障安卓终端机的日常故障维护工作，确保正常销售。

(9) 服务商负责对开发的小微零售渠道进行中国体育彩票基础知识培训、销售技巧培训，市场营销活动培训，彩票相关政策培训等工作。

第四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_____；
-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服务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

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

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注：最终合同已与甲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五部分 范本格式

项目

投标书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全权代表：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1、 磋商响应书

致 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_____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2、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元)	磋商保证金	服务期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注: 1、折扣条件与折扣声明应在表下注明。

3、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合计	备注
1					
2					
3					
4					
...					
优惠承诺及其他：					
磋商总价		大写： 小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4、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磋商，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物。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注：法人代表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5、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本公司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小微零售渠道拓展运营服务项目（项目编号：XZJ246-026-ZC）的磋商活动，并声明：

本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已清楚磋商文件所有要求及有关规定；并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本公司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本公司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小微零售渠道拓展运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XZJ246-026-ZC)的磋商活动，并声明：

本公司参加本磋商项目政府采购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
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7、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条 款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8、技术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技术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的技术条 款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9、近三年（2021年3月1日至今）的业绩表

10、资格证明文件

- 1、内容见“供应商须知”。
- 2、其它一切有利于产品和供应商的证明材料。

11、服务方案

12、(一)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从事本专业时间			职 称		
在本项目中担任任务					
本人主要成果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采购人及联系电话	

说明：本表中的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服务过类似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二)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岗位	从事该岗位时间
1					
2					
3					
...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13、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体育局体育彩票管理中心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招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14、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证明文件等（如有）。

14.1.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后附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文件

1.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若响应性文件中无上述证明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监狱企业的相关优惠。）

1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

_____ 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3、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若投标文件中无上述企业类型声明函，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微企业的相关优惠。）

附表：退磋商响应保证金的函

公司名称：

开户行名称：

账号（基本账户）：

税 号：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磋商项目名称：

磋商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保证金的形式：

磋商响应保证金的金额：

（注：如果是个人姓名的汇款，请附汇款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备注：请将以上内容制作在投标文件得最后一个。或成交结果公示期满后，将以上退款信息加盖公章邮件至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邮箱：1473558937@qq.com，我公司收到退款信息后，在3~5个工作日内，将磋商响应保证金余额电汇至磋商单位的基本账户。